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翔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碧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一季度为啤酒消费淡季，2020 年一季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啤酒消费市场受到冲击，1-3 月份，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 549.5 万千升，同比下降 33.8%。面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应对市场挑战。2020 年 1-3 月份，公司完成啤酒销量 39,962 千升，同比下降 13.13%；实现营业收入 10,960.89 万元，同比下降 12.40%。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2,042,405.34	1,223,219,255.5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852,433.15	1,137,930,033.66	-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577.11	22,693,646.55	45.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608,890.19	125,124,902.54	-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600.51	-5,654,792.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126.25	-7,103,60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50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7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7.49	
所得税影响额	-	
合计	303,525.74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王晓茜	3,000,000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存	1,765,700	0.7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辉	1,395,000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顾文杰	1,219,8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戴震辉	1,122,026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 69 号基金	1,043,200	0.42		无		其他
何元兴	940,0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虞小明	880,0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正	852,054	0.3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人民币普通股	125,194,578
王晓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刘存	1,7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00
李明辉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
顾文杰	1,2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800
戴震辉	1,122,0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26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 69 号基金	1,0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200
何元兴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虞小明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陈正	852,054	人民币普通股	852,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9,990,191.46	647,789,455.09	-59.87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30,717.50	-	100.00	主要是销售货物未收款所致。
预付账款	5,043,955.41	1,671,555.17	201.75	主要是预付原料款项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3,301.61	-	100.00	主要是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0,000.00	3,443,157.68	12098.11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在途资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71,542.55	955,047.53	54.08	主要是在建项目未完工所致。
应付账款	48,011,198.09	31,366,543.23	53.06	主要是未付原料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7,429,119.09	-100.00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0,645,337.12	-	100.00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7,699,939.34	5,566,662.50	38.32	主要是应交税款未交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461.24	303,481.93	71.17	主要是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78,727.55	-411,257.23	-89.35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6,600.00	630,388.00	-87.85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0,794.52	876,731.38	-73.68	主要是到期的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	1,600.01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罚款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76.27	535.50	791.93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577.11	22,693,646.55	45.34	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支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翔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啤酒	108,552,935.94	124,045,798.86	-12.49
其他	438,728.39	694,322.01	-36.81
合计	108,991,664.33	124,740,120.87	-12.63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批发代理	106,271,816.63	123,808,907.89	-14.16
直销	2,719,847.70	931,212.98	192.08
合计	108,991,664.33	124,740,120.87	-12.63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福建省内	86,423,638.85	100,320,885.01	-13.85
福建省外	22,568,025.48	24,419,235.86	-7.58
合计	108,991,664.33	124,740,120.87	-12.63

二、2020 年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福建省内	392	7	43
福建省外	183	3	32
合计	575	10	7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9,936,500.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334,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企业内外部环境、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能够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将与关联方 TCL ELECTRONICS(HK) LTD.及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有关产品销售、采购芯片技术支持服务等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晓林已回避表决，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本次预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 TCL ELECTRONICS(HK) LTD.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3.31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初至 2020.3.31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ELECTRONICS(HK) LTD.	13,000.00	5.19%	1,724.86	10,811.08	3.92%	业务自然增长
	小计	13,000.00	5.19%	1,724.86	10,811.08	3.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3.96	259.43	100%	业务自然增长
	小计	1,000.00	100%	183.96	259.43	100%	
合计		14,000.00		1,908.82	11,070.51		

备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共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两次预计，现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初至 2020.3.31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CL ELECTRONICS (HK) LTD.	17,500.00	10,811.08	因期间不完全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小计	17,500.00	10,811.0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12.1 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发生金额	2019.12.1 至 2020.3.31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83.96	因期间不完全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小计	800.00	183.96	

备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TCL ELECTRONICS(HK) LTD.

企业名称：TCL ELECTRONICS(HK) LTD.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

法定代表人：MENG Ling

注册资本：港币 30,000,000 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7/F, TCL Building,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22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

股东情况：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TCL ELECTRONICS(HK) LTD.系港股上市公司 TCL 电子（1070.HK）的全资子公司，鉴于 TCL 电子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 TCL ELECTRONICS(HK) LTD.财务数据。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 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袁国平持有 36.00%股份；上海锘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00%股份；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00%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68.92
负债总额	253.36
净资产	-84.44
营业收入	101.50
净利润	-941.3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TCL ELECTRONICS(HK) LTD.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6%的股权，为持股 5%以上股东；TCL ELECTRONICS (HK) LTD.与公司股东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 TCL Electronics (HK) LTD 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晶晨深圳共同持有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合伙份额，上海晶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因此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TCL ELECTRONICS(HK) LTD.

TCL ELECTRONICS(HK) LT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专业从事芯片技术研发，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芯片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TCL ELECTRONICS(HK) LTD.

本次预计新增的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mlogic Co., Limited 向 TCL ELECTRONICS (HK) LTD 销售 SoC 芯片商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价格、采购型号与规模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的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上海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芯片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要求，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晶晨股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800,339.2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汇率折算影响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1,986.92	106,879.83	1,496,168.99		-2,432,541.92	2,542,493.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59	7.46	773.98		-177.59	781.44
存货跌价准备	96,462,279.22	1,628,268.85	42,303,396.32	-3,614,014.27	-14,795,335.61	121,984,594.51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5,139,431.60					5,139,431.60
	104,973,875.33	1,735,156.14	43,800,339.29	-3,614,014.27	-17,228,055.12	129,667,301.3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数量繁多、长期积压备品备件，按照存货类别外，其余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减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中一部分库存商品存在收入与成本倒挂情况，将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减值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800,339.29 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43,800,339.29 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谈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